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角尾乡履行 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权责清单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湛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
4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开展理论宣讲
5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6	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农村、“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建设，指导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7	做好本乡下辖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管理等工作
8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本乡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9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和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序号	权责清单
10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乡干部队伍建设和公务员管理、老干部工作，开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奖励激励、监督管理等工作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队伍建设，落实重大人才工程，建立健全“引育用留”机制，做好人才服务等工作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3	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14	承担本乡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5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6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加强基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17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指导监督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加强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监督
18	负责本乡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强化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9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序号	权责清单
20	坚持党管武装，落实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负责兵役登记、征兵、民兵训练等工作
21	组织选举人大代表，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联系辖区各级人大代表；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建议办理等工作
22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委员提案建议的办理和答复工作
23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24	负责本乡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青年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
25	加强基层妇联建设，发挥妇联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职能，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负责关心下一代成长工作，组织“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二、经济发展（12项）	
27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本地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巩固典型镇建设成果，推动镇域高质量发展
28	组织实施本乡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9	推动服务业发展，助推辖区超市、住宿、餐饮等业态发展和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序号	权责清单
30	负责推动辖区内重点项目建设，加强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
31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为落户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32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加强企业服务，为企业纾困解难
33	开展统计工作，做好本乡经济运行数据监测、汇总和分析
34	按照统一部署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5	负责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和盘活利用工作
36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政策扶持和培育力度，做好“入企联心”，强化政企对接、银企对接，畅通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环境
37	推动电商直播等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38	依托临海优势，推动海产品和海产加工业发展
三、民生服务（16项）	
39	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序号	权责清单
40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2	开展人口信息监测、生育关怀走访等服务工作
4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和发展创卫成果
44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加快普及学前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45	落实“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相关工作任务，推动培育技能人才
46	做好国有企业移交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47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申报服务，统筹、指导本辖区内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48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开展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做好孤儿抚养救助工作，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49	做好残疾人康复、补助、关心关爱等服务保障工作，促进残疾人就业

序号	权责清单
50	承担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救助、医疗救助等业务办理
51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培育社会新风
52	做好本乡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53	开展“拥军优属 拥政爱民”共建，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4	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科普工作，组织全国科普月活动
四、平安法治（18项）	
55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
56	做好本乡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等工作
57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推进整治涉毒和毒品原植物非法种植等工作
58	落实重点人员的教育和帮扶工作
59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序号	权责清单
60	加强网格化管理，抓好本乡网格员业务和能力教育培训，规范管理使用综治网格服务平台
61	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宣传等工作
62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营造良好文化环境
63	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64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
65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6	推广运用“五老”模式，打造基层社会治理前沿阵地
67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加强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68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69	按权限实施城乡规划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清单
70	按权限实施市政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1	按权限实施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2	按权限实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5项）	
73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74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推进森林资源管护
75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日常巡查，按权限对小型水利设施进行管理
76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
77	做好辖区水土保持工作
六、城乡建设（7项）	
78	负责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城乡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工作

序号	权责清单
79	负责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80	做好辖区内市容市貌整治维护工作，巡查劝阻违规占道经营等行为
81	负责辖区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指导做好垃圾减量、分类投放等工作
82	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管理服务工作
83	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工
84	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和日常运作，做好物业服务合同及业主委员会备案工作
七、乡村振兴（11项）	
85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打造“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村
8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本辖区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87	宣传推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做好农业技术普及应用，推动科技兴农
88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设

序号	权责清单
89	规范村规民约，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90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开展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工作，防止耕地“非粮化”，保障粮食安全
91	指导、监督本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92	按权限实施农村建房管理，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
93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工作，推动农村“厕所革命”
94	加强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宣传，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95	指导推进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6项）	
96	推进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和文化队伍建设，开展全民阅读等组织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活动
97	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申请和维护工作
98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辖区内文物、文化遗址保护工作

序号	权责清单
99	规范民宿旅游经营，做好民宿登记和日常巡查工作
100	依托“渡琼作战指挥部旧址”红色资源，深化文旅融合
101	擦亮“中国大陆南极村”特色名片，打造精品旅游品牌
九、综合政务（10项）	
102	做好本乡文电、会务、督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103	负责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104	落实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做好电子政务管理，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05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工作
106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应急值守、公务用车管理、政府采购和公共机构节能等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107	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工作
108	负责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工作

序号	权责清单
109	负责本乡内部审计工作
110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111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交办事项的办理、回复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科级干部管理工作	中共徐闻县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科级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科级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组织乡干部参加科级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按要求提供科级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提供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2	对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中共徐闻县委组织部 中共徐闻县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徐闻县委组织部： 发放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 中共徐闻县委社会工作部： 会同有关部门对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的资料进行审批。	1.收集、初审村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及信息上报。 2.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名册公示。 3.配合县委组织部落实补贴的具体发放工作。
3	村“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中共徐闻县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组织全县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1.推荐村“两委”干部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培训。 2.收集上报村“两委”干部培训需求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督促村“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培训任务。
4	上级部门派驻到乡镇单位干部的管理工作	中共徐闻县委组织部	1.选派干部到乡镇单位，明确派驻干部的职责和工作任务。 2.对派驻干部的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和定期考核，确保其履行职责。 3.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帮助派驻干部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4.建立与乡镇的沟通机制，及时反馈干部的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1.负责对派驻干部的日常管理，确保其工作顺利开展。 2.为派驻干部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和资源。 3.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派驻干部的工作表现和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 4.上级部门对派驻干部进行考核，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支持。
二、经济发展（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徐闻县统计局	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3.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1.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传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内容，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检查。 3.做好与被检查对象的交流沟通，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6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	1.开展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3.通报上级对辖区的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 4.组织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1.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 3.发动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配合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工作。
7	商会协会管理	徐闻县工商业联合会 徐闻县民政局 中共徐闻县委社会工作部	徐闻县工商业联合会： 负责所属商会业务管理、指导，对所属的行业协会的引领和联系、指导。 徐闻县民政局： 对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成立登记、变更登记进行备案管理。 中共徐闻县委社会工作部： 对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负责人人选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1.提供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登记成立时的负责人选审核材料。 2.提供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登记变更时的负责人选审核材料。 3.提供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登记换届时的负责人选审核材料。
8	通信设施建设以及“三线”整治工作	徐闻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1.协调和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包括协调公共资源开放、协调通信设施迁改、开展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知识宣传等事宜。 2.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非法阻挠施工、非法逼迁等妨碍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行为。 3.统筹推进“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整治工作。 4.按职能跟进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投诉处理。	1.开展公共资源开放、通信设施迁改、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等知识宣传。 2.对辖区内“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进行日常巡查，发现“三线”乱拉情况及时劝导、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9项）				
9	卫生监督工作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2.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3.统筹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和备案工作。 4.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5.实施公共场所、学校、消毒卫生及健康相关产品、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等卫生健康领域监督执法工作。	1.根据县卫生健康局统一安排，组织辖区从业人员参加卫生知识教育培训。 2.上级部门开展涉及卫生监督领域检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10	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统筹指导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疾病预防防控工作。 2.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3.组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4.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	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按权限做好传染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的预防工作。 2.宣传发动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发现上报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实行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5.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6.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依法对外公布。 7.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8.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的发放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审核和发放。 2.负责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审核和发放。	1.收集申报材料。 2.对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
12	特殊人群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徐闻县民政局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徐闻县残疾人联合会	徐闻县民政局： 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提供民政救助对象认定结果。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认定及信息共享工作。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 2.指导、督促各定点医疗机构落实先诊疗后付费，提高服务质量，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适宜、便捷的诊疗服务。 3.负责做好本部门主管的困难人员的信息共享工作。 徐闻县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做好重度残疾人员的认定及信息共享工作。	1.收集、核查和上报特殊人群名单。 2.协助特殊人群办理医疗保险和合作医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	学校安全管理	徐闻县教育局 徐闻县公安局 徐闻县司法局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闻县交通运输局 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徐闻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闻县教育局：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 3.发现学校安全管理隐患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4.负责校车安全监管工作。 徐闻县公安局、徐闻县司法局、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徐闻县交通运输局、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徐闻县卫生健康局、徐闻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1.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参与学校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协同上级部门做好校园安全治理、联动处置。
14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徐闻县教育局 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闻县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的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4.牵头负责查处本地区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动。 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徐闻县教育局 徐闻县公安局 徐闻县应急管理局 徐闻县水务局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徐闻县教育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3.指导学校协助做好家属安抚和事件的善后工作。 徐闻县公安局： 1.积极配合开展校园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加强对事故易发场所的治安巡查。 3.做好事故调查，加强溺水事故现场处置，排查化解事故引发的不稳定因素。 徐闻县应急管理局： 1.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 2.督促各地加强对矿区内危险水域、水坑的巡查和监管，设置必要的警示牌、隔离带。 徐闻县水务局： 1.落实全县河、水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2.负责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落实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1.配合职能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加强巡防工作。 3.配合县水务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 7.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16	职业技能培训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开展全县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2.负责组织与实施全县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审核及资金发放。 3.联合各乡镇（街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收集群众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发动高技能人才参加培训及等级鉴定。 2.组织各类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徐闻县公安局 徐闻县民政局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徐闻县公安局： 1.在日常巡逻中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 2.将流浪乞讨人员带往临时救助点。 徐闻县民政局：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在工作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通知民政、公安部门进行救助。 2.依法做好防范和化解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1.对于群众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3.开展给予食物、饮用水等临时性救助。 4.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18	开展无偿献血及人道救助活动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的宣传。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等工作。 3.支持并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4.建立应急救护培训体系。 5.建立人道救助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提供人道救助。	1.配合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知识普及。 2.做好募捐、人道救助配合工作，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19	开展走访慰问军队单位、军人家庭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等活动	徐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制定重大节日和纪念日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方案。 2.落实走访慰问资金、物资。	1.通知相关人员参加活动。 2.参与上门走访慰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0	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为军人子女提供当地优质教育资源	徐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2.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 3.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4.落实军人配偶自主就业、创业政策。 5.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1.在退役军人服务站设置政策咨询窗口。 2.为军人配偶提供求职、招聘、就业指导等服务。 3.协助上级部门收集军人家庭信息,跟进补贴发放情况。 4.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咨询推荐工作。
21	悬挂光荣牌,表彰获得功勋荣誉军人	徐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组织开展发放、悬挂光荣牌工作。 2.宣传表彰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并发放奖金。	1.入户悬挂光荣牌。 2.收集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喜报信息资料,参加送喜报奖牌到家活动。
2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徐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收集、整理优待名册。 2.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评定和发放工作。	1.收集义务兵家庭信息。 2.配合做好优待金发放到人工作。
23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组织开展劳动保障领域各项专项检查。 3.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2.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查。 3.登记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发现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上级部门开展涉及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检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24	组织开展慈善活动	徐闻县民政局	1.组织志愿者服务活动,宣传、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 2.策划并组织各类募捐活动。 3.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等救助工作。	1.开展慈善事业宣传。 2.提供慈善募捐和物资发放的场地,并维持现场秩序。 3.在上级部门开展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时提供相应人员信息,做好现场指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5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闻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乡镇（街道）确定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 2.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有关政策解读。 徐闻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负责对有关乡镇（街道）上报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名单进行核实，并按照名单办理相关社保手续。	1.收集确认被征地农民信息。 2.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名单进行初审并上报。 3.指导和监督村确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方案和分配人员名单，并公示。
26	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1.引导和组织农房险工作。 2.完善制度建设，积极宣传推广。 3.引导保险机构以服务乡村振兴为目标，强化监督检查。	1.开展政策宣传。 2.引导群众积极投保。
27	无障碍环境建设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闻县交通运输局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徐闻县残疾人联合会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阶段由该局负责质量安全监督的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包括房屋建筑同步配建的公交站场)无障碍设施建设监督管理。 徐闻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交通建设工程的设计审查和施工监管中，按照规范标准落实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管理。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筹公园、城市绿地、市政公厕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 徐闻县残疾人联合会： 组织实施辖区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工作。	1.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推广。 2.受理和上报残疾人居家无障碍项目改造申请。 3.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巡查，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及时上报、督促整改损坏无障碍环境建设行为。 4.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公园、城市绿地、市政公厕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
四、平安法治（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	徐闻县民政局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徐闻县医疗保障局 徐闻县公安局 中共徐闻县委政法委员会	徐闻县民政局：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经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低保。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为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复核危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并登记上报。 2.登记已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建立健全健康档案。 3.按要求开展管理工作，积极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定期随访、指导服药等工作。 徐闻县医疗保障局： 1.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保等保障工作。 2.做好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报销支付工作。 徐闻县公安局： 1.制定处置肇事肇祸案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妥善处置并通报肇事肇祸案事件情况，对肇事患者进行临时性约束。 2.按照卫健部门提供的精神障碍患者信息，与本部门掌握的信息进行比对，及时将风险评估3级以上的患者信息录入全国重性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系统，并将核实后的患者信息反馈卫健部门。 3.及时掌握已纳入管控范围的重性精神障碍患者的有关情况。 4.会同相关部门送治流浪乞讨中严重患者。 中共徐闻县委政法委员会： 督导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工作各项任务，并对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工作开展及有关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1.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线索调查，掌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情况。 2.帮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做好家庭日常监管工作。 3.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开展复核诊断、危险性评估工作及建立健康档案工作。 4.配合县民政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的资料核实等工作。 5.配合县民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低保医保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9	禁毒管控工作	徐闻县公安局	1.负责全县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2.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和动态管控。 3.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 4.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5.统筹开展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和特殊场所人员相关检测等工作。	1.开展辖区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2.派员参与前科人员走访登记，做好统计上报。 3.派员参加易制毒化学品日常使用情况检查。 4.加强日常排查，发现易制毒化学品麻精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况，及时上报。 5.对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和特殊场所人员相关检测等工作提供支持帮助。
30	社区矫正工作	徐闻县司法局	1.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1.配合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2.配合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1	出租屋管理	徐闻县公安局	1.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2.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3.对出租或承租的单位违反规定的，依规予以处罚。	1.宣传出租屋及流动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配合公安部门做好辖区内出租屋巡查，督促出租屋主及流动人员办理租赁备案、居住登记。 3.对接物业管理公司、房屋租赁主，建立情况和信息交换机制。 4.在上级部门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2	娱乐场所监管	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闻县公安局	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4.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徐闻县公安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发现的和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协助落实娱乐场所经营秩序的维护、投诉举报的处理和娱乐场所安全问题处置。
33	开展反走私工作	徐闻县公安局	1.拟定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划。 2.组织召开反走私综合治理联席会议，总结反走私综合治理阶段性工作情况，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3.分析走私动态，研究部署反走私综合治理具体措施，协调解决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4.组织、指导反走私综合治理联合行动和专项行动，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商品流通领域的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5.联合督办、组织协调有关执法部门查处跨地区、跨部门走私案件，组织与周边地区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合作。 6.组织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 7.承办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1.开展反走私宣传工作。 2.指导村民委员会支持和配合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4	开展打击传销工作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徐闻县委政法委员会 徐闻县公安局 徐闻县人民检察院 徐闻县人民法院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传销违法行为以及为传销活动提供条件行为，会同电信等有关部门查处利用互联网发布传销信息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中共徐闻县委政法委员会： 积极组织和协调同级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加大对传销活动的刑事打击力度。负责把此项工作内容纳入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检查考核范围，切实落实“一票否决权”制度。牵头负责推进两法衔接机制的建立，建立起打击传销的长效机制。 徐闻县公安局： 负责查办涉嫌传销犯罪案件，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及阻碍、暴力抗法行为，负责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的治安管理。 徐闻县人民检察院： 负责对传销犯罪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在政法委的牵头下，具体负责推进两法衔接机制的建立，建立起打击传销的长效机制，对于传销犯罪中存在的司法工作人员包庇纵容或监管失职涉嫌职务犯罪的，向县检察院移交案件线索并由县检察院报市检察院立案侦查。 徐闻县人民法院： 负责对传销犯罪的审判工作。	1.常态化开展打击传销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五、生态环保（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5	古树名木保护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1.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 2.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共同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36	野生动植物保护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 2.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救治和放生工作。 3.负责野生植物保护监督管理、保护标志、生长环境相关工作。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开展检疫工作。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对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2.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 4.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做好野生植物保护工作，设立保护标志，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5.对商品交易市场、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7	大气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徐闻县水务局 徐闻县公安局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闻县交通运输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工业企业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建立重点污染源管理台账；组织监测、执法、科研等力量，加强监督和帮扶，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加强服务指导，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要把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作为帮扶的重点。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活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违法用地建（构）筑物拆除、国有储备用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露天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等大气污染防治的执法监督。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1.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配合上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开展大气监测工作。 3.派员参与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4.派员参与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工业企业“散乱污”清理整治工作，并协助跟进后续事宜。 5.配合上级部门对生产、运输、施工活动以及物料堆场（露天仓库）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相应部门。 6.配合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等上级部门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控工作，检查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并协调企业负责人做好错峰生产、降低负荷等措施。 7.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徐闻县水务局： 1.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以及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徐闻县公安局： 负责设定砂石、渣土、垃圾、土方、煤炭、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的禁行、限行区域，对进入限行区域行驶的车辆规定路线、时间，并进行监督管理。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 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推进发电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徐闻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基础设施（不含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活动和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保洁和绿化养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8	土壤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2.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1.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2.对未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流转。 3.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的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辖区内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 3.配合上级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 4.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矛盾纠纷。 5.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 6.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7.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9	水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 徐闻县水务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 1.负责对全县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建档，对排污口的治理进行核查、监管。 3.负责对河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 徐闻县水务局： 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1.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 2.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 3.为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对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提供支持帮助，做好数据收集上报。 4.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 5.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0	噪声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徐闻县公安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商业经营、建筑施工、公共场所活动、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安装使用和管理维护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核实，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徐闻县公安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音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1.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等问题线索。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1.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等问题线索。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加强对本辖区擅自倾倒、违法转移、非法处置固体废物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一经发现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3.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2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	1.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督促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4.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5.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6.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1.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宣传。 2.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4.协助开展生态破坏和环境应急事件中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43	占用林地申请审批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的用地审批手续办理。 2.负责做好审批后林地使用的管理工作。	1.对占用林地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现场核实并上报。 2.按要求做好审批后林地使用巡查工作。
44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 1.负责对近岸海域陆源污染源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2.拟定并组织实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海排污口日常管理，陆源污染减排、入海河流生态环境保护，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保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养殖水域环境的污染治理，排污口的治理或搬迁。 2.负责滩涂养殖的尾水排放的监管，尾水检测、污染排污口的整治拆迁及拆除。	1.开展近岸海域、养殖水域环境的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近岸海域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做好入海排污口日常管理，陆源污染减排、入海河流生态环境保护，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保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六、自然资源（2项）				
45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监督管理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依法依规用地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制定落实我县土地执法管理工作制度，督促和指导乡镇（街道）土地执法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3.提取卫片执法图斑，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处置工作，对已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定期督导处置情况。 4.依法开展违法用地行政处罚工作。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县城规划范围内的违法建设的日常管控，定期进行县城规划范围外的违法建设巡查管控，依法查处管控镇街上报的违法建设线索。 2.对相关违法建设情况进行处罚。	1.开展依法依规用地和建设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及时反馈核查结果。 4.对辖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制止并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县直部门进行查处。 5.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 6.派员参加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的本辖区内违法建设建（构）筑物强制拆除工作。
46	海域使用管理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海域使用审批管理，监督管理海域开发利用活动； 2.接到上级卫片信息后，负责对卫片对比甄别、实地核实并进行整改。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审批管理； 2.开展执法巡查与监管，对非法养殖等违规用海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3.负责督促使用海域的单位、个人对用海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废弃物进行清除。	1.开展海域使用、海洋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派人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对海域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测绘； 3.配合上级部门督促违法用海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恢复海域原状； 4.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违法用海行为依法查处，做好现场秩序工作。
七、城乡建设（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7	对闲置用地等低效用地进行统一规划和整合利用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1.编制低效用地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2.指导编制改造单元（项目）实施方案。 3.制定辖区年度低效用地整理（城市更新）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4.对涉及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土地和建筑物的权属、现状、实际用地时间等基础数据进行调查与核实。 5.指导、监督改造单元（项目）方案的实施。 6.做好低效用地开发土地协议出让工作。	1.征集企业改造意愿。 2.配合对低效用地改造项目目标图入库材料提出意见建议。 3.选定改造主体。 4.调查核实改造项目基础数据。 5.对改造主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提供支持和帮助。
48	开展自建房安全排查工作,落实农村危房改造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网格内开展常态化巡查。 3.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5.负责对自建房危房进行管控和整治。 6.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 7.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相关房屋进行鉴定。 8.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2.指导农户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对辖区网格内房屋开展常态化巡查。 4.参与上级部门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5.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6.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9	限额以下自建房建设管理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闻县应急管理局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筹开展工程投资额100万元及以下或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及以下(简称“限额以下”)自建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徐闻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相关部门根据事故性质对限额以下自建房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开展事故调查。	1.全面掌握辖区限额以下自建房质量和安全动态，及时向县住建局报送管理台账。 2.督促建设方和施工方落实安全施工生产责任和安全防护措施。 3.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和安进行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督促落实整改。
5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施工过程和质量方面存在的明显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2.发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3.上级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时，提供支持帮助。 4.配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51	供水设施建设及改造	徐闻县水务局	1.安排和管理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的专项资金，保障资金的充足和有效使用，并监督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效益。 2.为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支持，推广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3.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促进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和管理工作的协同推进，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1.指导、监督供水企业对辖区内供水设施进行巡查，发现设施损坏、老化、漏水等问题进行处理。 2.开展二次供水、农村低压区供水改造。 3.配合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民事协调工作。
52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徐闻县水务局	1.负责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负责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3.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4.负责水利设施日常维护管控。 5.负责水利工程设施的权属界定工作。	1.协助开展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对发现的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行洪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动员群众支持配合做好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4.协助开展水利设施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3	水政监察	徐闻县水务局	1.负责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2.负责非法采砂、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的日常巡查。 3.负责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4.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水事纠纷。	1.开展宣传教育。 2.开展非法采砂、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等日常岸上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处置。 3.在上级部门开展涉水违法行为稽查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54	节约用水、安全卫生用水工作	徐闻县水务局	1.负责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城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3.加强对节水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并推动落实节水政策和保障措施，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组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节水技术。支持和推动节水灌溉工程设施建设。 5.负责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的行政审批工作，编制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实施方案。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内供水、用水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3.督促以公共供水为生产用水或者消防用水的单位，进行倒流防止器安装、维护、更新。 4.组织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55	打击跨区域非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县内住建领域的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县内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对已查证的建筑垃圾堆放导致非法占用土地及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 负责依法对涉嫌违法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等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县办案部门开展涉案垃圾的检测鉴定以及生态损害调查、鉴定评估工作。	1.开展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内建筑垃圾倾倒点日常巡查，发现跨区域处置建筑垃圾违法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配合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外来建筑垃圾来源点调查工作。 4.协助各相关部门做好跨区域非法处置建筑垃圾的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6	历史建筑保护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和现场保护等工作。 3.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牵头组织现场核实和补助验收等工作。 4.对属地保护工作进行培训指导，确保保护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 5.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按权限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开展辖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宣传。 2.参与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3.帮助保护责任人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4.对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要求维护修缮的，通知督促其履行义务。 5.在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57	给排水及雨污分流工作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2.负责核查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情况，牵头开展摸排、巡查工作。 3.负责制止雨污管道混接行为并指导、督促排水户整改。	1.开展城镇排水污水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民事协调工作。 3.在上级部门开展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58	物业管理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 2.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制定措施。 3.指导监督属地乡镇（街道）牵头研究解决新旧物业公司交接、业委会选聘物业等物业管理中的纠纷。	1.按权限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管理纠纷进行协调处理。 2.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置。 3.督促物业公司做好物业住宅小区日常管理及巡查工作。 4.开展物业住宅小区社区服务和社区文化活动。 5.督促物业住宅小区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物业领域资料收集、填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9	征地拆迁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3.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5.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6.组织听证。 7.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8.牵头调处权益纠纷。 9.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10.申请土地征收审批。 11.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12.足额支付补偿款，集体土地征收结算入库。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并监督其房屋征收行为。	1.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 3.配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 5.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 6.派员参加权益纠纷调处工作。 7.协助做好征地补偿款发放。 8.清理地上附着物。
八、乡村振兴（11项）				
60	农村不动产权证书颁发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1.受理、查验房地一体申请材料。 2.对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1.上级部门对符合条件房屋进行测绘上图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2.配合对符合房地一体发证的房屋进行村、乡级的审核、公示。 3.对符合发证的资料进行入库、上报。 4.协助发放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
61	农作物病虫害预防与控制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及宣传工作。 2.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1.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按要求落实派发杀虫药物等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农业领域补贴发放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1.审批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2.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1.组织群众申报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2.配合做好补贴情况公示工作。
63	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监管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种子生产、农药经营领域等行政许可工作。 3.监督管理农药兽药、肥料、农作物种子的经营使用，并实施行政处罚。 4.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1.开展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农资店日常巡查，发现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的包装袋没有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日期超过有效期的，做好及时上报工作 3.对辖区内农药兽药肥料使用工作进行指导、服务。
6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3.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1.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巡查、抽样等工作，做好信息采集并录入监管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5	新型农业人才培养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新型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和技术知识运用培训工作。 2.开展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工作。 3.选派技术人员下乡指导。	1.宣传新型农业技术、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政策。 2.组织动员农户参与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活动和讲座。
66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徐闻县水务局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县域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 2.组织开展项目实施。 3.开展验收，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制定高标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公开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评价。 徐闻县水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管护监督工作。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选址、规划设计、项目建设与管理。 2.制定高标农田建后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参与项目建后管护工作。
67	农机管理工作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1.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2.建立农机车辆和农机驾驶员信息库。 3.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 4.审核发放农业机械补贴。 5.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6.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1.宣传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 2.组织群众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3.配合做好补贴情况公示工作。 4.配合登记农机车辆和农机驾驶员信息，制定农机管理台账。 5.配合处理农业机械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8	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保险宣传推广与培训，建立协保员体系。 2.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分配和拨付。	1.配合开展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对农业保险政策进行宣传解读。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农业保险。
69	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及监督管理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1.宣传贯彻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渔业船舶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制定并组织实施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4.建立健全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管系统，推进渔业船舶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5.在发生紧急情况或台风等危险天气时，指导渔业船舶避险和防风应急。 6.指导开展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涉渔“三无”船舶的整治工作。	1.开展辖区内渔业生产安全日常宣传教育，落实乡镇船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明确乡镇船舶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人，建立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台账。 3.指导督促船舶所有者、经营者依法生产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负责乡镇船舶的管理，建立乡镇船舶管理制度，组织乡镇船舶安装定位系统，建立乡镇船舶安全生产监管系统，对乡镇船舶安全生产实施实时监控。 5.台风等危险天气发生时，组织出海作业渔船回港、渔排人员上岸，在港渔船落实防御措施，按规定统计和上报相关信息。 6.加强辖区内涉渔“三无”船舶整治。
70	渔业管理工作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渔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渔业从业人员培训。 2.负责休（禁）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申请审批工作。 3.加强禁渔期和禁渔区管理，保护渔业环境与渔业资源，维持渔业生产秩序。	1.收集渔业从业人员信息并通知参加培训。 2.指导辖区内渔民进行申报禁渔期生活补助，并对条件资料进行初审、公示和上报。 3.开展禁渔期岸上巡查和支流巡查，发现情况及时劝导，并将情况报告主管部门。
九、文化和旅游（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1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2.对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监督管理。 3.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4.开展酒店、旅行社监督管理。	1.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 3.开展辖区内旅行社、酒店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72	党史、地方志资料征集、采集和县级地方志编纂	徐闻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中共徐闻县委党史研究室	徐闻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1.组织、指导、检查和督促地方志工作。 2.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3.征集、整理、保存志书、年鉴、地方史及其他相关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开展资料年报工作，组织整理旧志。 中共徐闻县委党史研究室： 指导基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1.按上级要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2.向社会面征集本乡的地方人文历史资料和照片。 3.提供本乡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事件的视频、照片。 4.做好年鉴、乡志、村志编纂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3	安全生产监管	徐闻县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徐闻县应急管理局：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5.负责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对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重点人员开展培训。 4.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居民小区等场所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日常检查。 5.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6.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7.对发现的明显安全隐患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发现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8.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4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徐闻县应急管理局 徐闻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行业主管部门	徐闻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2.负责对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3.制定县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 4.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6.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8.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徐闻县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全县消防救援队伍开展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并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 3.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组织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工作。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工作。
75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徐闻县应急管理局 徐闻县公安局	徐闻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负责全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的经营许可审批、教育培训以及综合监管，指导烟花爆竹经营点做好安全防范。 徐闻县公安局： 1.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2.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依法开展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执法查处。	1.开展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宣传。 2.在重要节假日开展联合巡查,发现烟花爆竹违规燃放、运输的违法线索及时制止并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违规销售烟花爆竹的零售户，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反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6	燃气安全管理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闻县交通运输局 徐闻县应急管理局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闻县消防救援大队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多渠道统筹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积极配合住建部门执法检查，对住建通报相关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联合有关部门对非法经营的瓶装煤气加气点进行查处，对县内住建领域燃气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4.根据行政处罚职能开展燃气安全行政检查工作。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徐闻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 2.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 徐闻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徐闻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3.发现燃气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部门处理。 4.在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状况及瓶装液化气安全时，提供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冻、防地质灾害等)	徐闻县应急管理局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 徐闻县水务局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应急管理局： 1.协调水旱、冰冻、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筹组织开展水旱、冰冻、台风防御工作。协调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担县三防指挥部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 2.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为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用电、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应当组织绩效评估。 3.收集各乡镇（街道）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并统计、核定并上报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至市应急管理局。 4.统筹全县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对村（居）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5.按照上级工作方案，指导乡镇（街道）督促村（居）对标对表建设内容和模板，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跟踪掌握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检查督促。 6.做好辖区的防震减灾、制定防震减灾的综合防御措施、监督管理全县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以及全县震情监测工作等地震相关。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储备粮食、食用油、冻猪肉等重要生活必需品、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和灾时调拨工作。 2.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线路、设备等保障和抢修等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徐闻县水务局： 1.负责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3.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4.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1.会同县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2.及时向地质灾害防治等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78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统筹做好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制定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工作计划，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3.接到涉及食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负责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4.负责食品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整改办结。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定期走访学校食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参与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9	森林防灭火工作	徐闻县应急管理局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2.统筹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3.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0	消防安全工作	徐闻县消防救援大队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闻县公安局	徐闻县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指导乡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 3.对辖区内的消防工作具体实施监督管理，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4.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5.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6.指导开展消防规划相关工作，完善市政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建设。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3.负责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及备案抽查。 徐闻县公安局： 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职责范围内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落实本辖区内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4.督促消防站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火情信息并迅速做出响应。 5.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6.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7.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1	非法经营成品油及加油站的监督检查工作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	1.统筹做好全县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及宣传工作。 2.对存在非法经营行为的加油站和巡查发现的无资质经营成品油窝点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联合查处。	1.配合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开展辖区内非法经营成品油及加油站巡查，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线索；并在执法查处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十一、交通运输（2项）				
82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徐闻县交通运输局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徐闻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的规划建设。 2.负责对辖区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4.负责及时修复因灾害中断的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交通。 5.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乡道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的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道路上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等。	1.对辖区内省、县道规划提出意见建议，落实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2.配合开展辖区内省、县道公路巡查，对存在明显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开展辖区内省、县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4.上级部门开展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83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徐闻县公安局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和处理工作。 4.开展道路交通秩序和机动车、驾驶人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排查整治乡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预防交通事故。 3.配合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自然资源（28项）		
1	建设工程验线	承接部门：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规定对被监管项目开展巡查管控。 3.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	收购无合法来源木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对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规定对我县城市紫线范围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3.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管控,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管控,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管控,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管控,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管控,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管控,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管控,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管控,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管控,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管控,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管控,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管控,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	对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管控,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	对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管控,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城乡建设（56项）		
29	对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单位违反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	对建设单位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4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市政公用设施的产权单位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订图纸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5	对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7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8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8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座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查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经限期拆除后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	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及时跟踪处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线索。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及时跟踪处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线索。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0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1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2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9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0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1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未经验线；验线不合格，建设工程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4	开具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场所证明	承接部门：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其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勘查，以确认申请人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办理商事登记条件。 2.乡镇（街道）配合核实和提供有关信息。
三、乡村振兴（140项）		
85	对有品种权侵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6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8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9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0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2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3	对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4	对侵占、破坏天然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损毁、非法转让、丢弃人工创造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5	对经营、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种子的；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推广种子的；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主要农作物品种生产、经营、推广一个生产周期后，继续生产、经营、推广的；未经批准从相邻省、自治区引种主要农作物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向无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主要农作物杂交亲本种子的；经营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受托代销种子者再委托代销种子的；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7	对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托代销种子者未按规定备案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未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抗病性、光温敏感性、遗传稳定性等特征特性以及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的；经营应当包装而无包装的种子或者拆包销售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8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9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0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对以不合格的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2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引起疫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3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4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6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7	对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以下情况：（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2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3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	对违反渔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5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6	对推广未经试验、示范或者未按有关规定鉴定通过的农业技术，或者违反技术规程，强行推广农业技术，造成应用者经济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7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8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及驾驶证；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速、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外形尺寸；拼装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动力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事故后，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0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1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2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3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5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6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7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8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0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2	对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5	对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经营者不停止销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6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7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8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及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9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1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毁灭有关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2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3	对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4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6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7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8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9	对农产品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出具检测结果不实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0	对农（水）产品生产企业、农（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不符合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1	对冒用农（水）产品质量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2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水）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3	对使用国家禁用的渔药及其他化合物，或者使用人用药品，超剂量、超范围使用渔药，使用过期渔药，或者违反渔药休药期规定，或者使用含有违禁药物的水质改良剂和底质改良剂，使用国家禁用的渔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或者使用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4	对在品种侵权案及假冒授权品种案件中涉及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以及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的封存或者扣押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5	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封存或者扣押；销毁有关存在危险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6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7	对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的查封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8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9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0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1	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2	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乳产品的工具、设备扣押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3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4	对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者或货主，被责令除治疫情而不除治的，由植检机构代为除治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或植检机构代为除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5	兽医实验室的生物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6	农业技术推广的监督检查（国家和省农业科技教育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7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或实施行政处罚。
168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或实施行政处罚。
169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或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0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的监督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2	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3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加贴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或实施行政处罚。
174	定期对辖区内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生产环节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6	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7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8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9	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0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3.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1	对水产苗种质量的检查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3.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2	对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的检查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3.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3	对渔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3.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4	对船舶进出渔港的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3.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5	对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检查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6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7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8	植物新品种保护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9	农作物种子、桑蚕种、食用菌菌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0	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1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3.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2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强制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3.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3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3.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4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5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6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7	对屠宰厂未按照规定开展违禁药物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8	对屠宰厂或其他单位个人对屠宰生猪注水或注入其它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0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2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3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4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5	对违反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6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或实施行政处罚。
207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查封，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扣押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8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查封、扣押和处理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9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0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1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2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3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4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注册登记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5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6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7	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经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农业机械的扣押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8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的扣押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9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0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1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3.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2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3.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3	农药管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4	肥料登记管理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7项）		
225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徐闻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消防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226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消防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227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消防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228	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规使用明火作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消防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229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逾期未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消防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0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消防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231	对建筑物的建设、使用、管理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明确标示管理范围内的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逾期不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消防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232	对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消防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233	对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消防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234	对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消防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235	对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消防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236	对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消防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237	对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消防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238	对未履行共用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管理责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消防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239	对未保障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徐闻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消防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24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徐闻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五、民生服务（5项）		
24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徐闻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系统后台统计，外省已缴费的通过国家医保平台查询。
24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徐闻县医疗保障局
24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制度的行为。
245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6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徐闻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龄津贴的监管，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追缴。
六、交通运输（3项）		
247	负责道路车流量监测工作	承接部门：徐闻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徐闻县交通运输局开展道路车流量检测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8	开展桥梁定期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徐闻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徐闻县交通运输局开展桥梁定期检查工作。
249	负责交通安全劝导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由乡镇（街道）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工作。
七、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21项）		
250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时，检查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立即进行维修或拆除；遇到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户外广告发布者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证户外广告及其设施整洁、完好、美观；对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照明或者电子显示出现断亮或者残损的，户外广告发布者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及时更新维护的行政处罚	
251	对户外广告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予以拆除或更新；举办文化、旅游、体育、会展、庆典、公益、促销等活动临时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在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予以拆除的行政处罚	
252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253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在户外广告设施上公示户外广告设施日常维护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4	对在划定禁止区域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255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	
256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257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新区建设、旧区改造中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258	对竣工的燃气工程项目，未经依法验收合格即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259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260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261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262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3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264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即擅自施工，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行政处罚	
265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未按规定备案；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的行政处罚	
266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出卖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年检不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行政处罚	
267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生产的或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268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或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的行政处罚	
269	对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270	对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